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13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1 年 9 月 12 日彰童字第 1110000043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「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小組」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審議 111 年第 4 季貴會長城級童軍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案，審議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林筠儒夥伴：通過
- 三、檢附晉級手冊、國花級童軍章及合格證書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

理事長 鄭文燦

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國花級童軍合格證書

童總燦(梅)字第 11100072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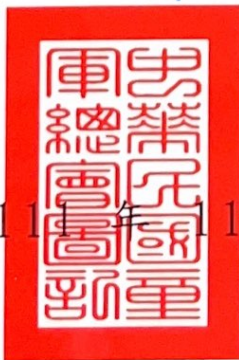
林筠儒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
生，經認定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，依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規定頒授國花級合格證書暨國花章。



—取得專科章類別—

社區公民、旅行、露營、烹飪、自行車修護、國家公民、急救、自行車、定向運動、社區服務、環境保護、世界公民、生態保育、測量、植物、攝影、國防科技、紙藝、訊號、舞蹈、地球科學、嚮導、射箭、體適能、繪畫、昆蟲、音樂

理事長 **鄭文燦**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